

A Study on Competition Law of UK

英国竞争法研究

李国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英国竞争法研究

李国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竞争法研究/李国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8

ISBN 978 - 7 - 5036 - 8666 - 5

I. 英… II. 李… III. 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中国
IV. D956.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58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春喜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625 字数/289千

版本/2008年8月第1版

印次/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666 - 5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近年来,国内学者在竞争法学领域的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涌现了一大批优秀成果。这些成果可分为三类:一是结合我国反垄断立法展开的建言性研究;二是针对竞争法各种理论展开的综合性研究;三是关于外国竞争法的比较研究。上述三类成果中,比较法研究所占的比重最大,发表了大批论文,出版了很多专著,特别是关于美国法、欧共体法和日本法的专著。这里,我欣然向读者推荐李国海教授的《英国竞争法研究》,这是我国学者关于英国竞争法研究的第一部专著。我们非常有必要研究英国竞争法,这不仅因为我国当前对英国竞争法的研究非常薄弱,更重要的是英国竞争法以其显著特色值得我们进行研究。

英国竞争法最早可追溯到普通法的一些规则,17世纪就已经有简单成文法问世。现代的英国竞争法是从1948年开端的,这一年英国颁布了《垄断与限制性行为法》。此后,英国频繁出台竞争法文件。但是直到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也即随着1998年《竞争法》和2002年《企业法》的出台,英国竞争法才基本成形。这说明,英国竞争法发展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超过了其他国家或地区。英国是一个在世界上很有影响且与我国有着紧密经贸关系的大国。对英国竞争法的发展史和其最新发展作系统研究,这对我国竞争立法和司法实践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除了复杂的发展史,英国竞争法的立法技术和制度框架也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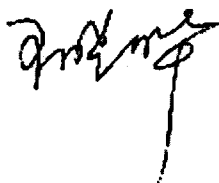
特色。在立法模式上,英国竞争法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的集中立法,也不同于其他普通法系国家的分散立法;在法律渊源上,英国竞争法是以成文法为主体,这与英国的判例法传统形成鲜明对照;在规制对象上,英国竞争法是以行为主义为主体,但同时包含结构主义的内容;此外,在执法机构、制裁手段、实施程序等方面也都具有显著特色。英国竞争法的立法技术和制度框架如此富有特色,李国海教授的《英国竞争法研究》一书无疑给我国竞争法领域的学者带来了许多新的信息,可以启发我们在竞争立法中思考一些新的立法模式。

我国已经于2007年颁布了《反垄断法》。但是,毫无疑问,这部法律还有很多地方值得改进,而且它的实施也极富挑战性。这即是说,我们仍有必要研究和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在这个方面,英国竞争法无疑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之处。特别是英国的竞争立法采行了渐进式发展模式,既看重法律移植,也注重本土资源,这些在实践中的宝贵经验,无疑有助于我国竞争法的实施和完善。

李国海教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了硕士和博士学位,接受过严格的学术训练,养成了严谨的学术作风和扎实的学术功底。2003年他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我作为他的合作导师,建议他以“英国竞争法研究”作为博士后阶段的课题。他不畏艰难接受了建议,经过两年艰苦工作完成了博士后报告,且这个报告在博士后出站答辩中获得了专家一致好评。他将这个研究成果沉淀了两年多,精益求精,不断完善。李国海教授在我国竞争法研究领域已经崭露头角,他的博士论文《反垄断法实施机制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版)已受到很多人的关注。他在《英国竞争法研究》一书中同样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英国竞争法比较重要的理论问题和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和透彻的分析,资料翔实,论证严密。作为他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对本书的出版感到由衷的高兴,相信它能够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并希望国海教授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再接再

厉,为完善我国竞争立法、有效实施竞争法和推进我国竞争文化继续努力,不断奋进。

本书付梓之际,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家园' (Pan Jiao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8年3月30日于北京潘家园

目 录

引 论	/001
一、研究范围的界定	/00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002
三、本研究的意义	/003
四、主要研究方法	/004
第一章 英国竞争法的发展历程	/007
第一节 英国竞争法的早期发展	/007
一、英国竞争法的起源	/007
二、早期的竞争立法	/008
第二节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英国竞争法改革与发展	/015
一、1973 年《公平贸易法》	/015
二、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其他竞争立法	/021
第三节 1998 年《竞争法》与英国竞争法的发展	/025
一、制定 1998 年《竞争法》的主要动因	/025
二、1998 年《竞争法》出台前的论争	/029
三、1998 年《竞争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变革	/034
第四节 2002 年《企业法》与英国竞争法的完善	/038
一、2002 年《企业法》出台的动因	/038
二、2002 年《企业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变革	/039

第二章 限制竞争协议	/042
第一节 概述	/042
一、1998 年以前英国规制限制竞争协议的立法	/042
二、1998 年《竞争法》规制限制竞争协议的基本框架	/045
第二节 限制竞争协议的基本构成	/047
一、企业之间的协议	/047
二、一致行动、企业联合的决定	/052
三、排除、限制或扭曲竞争	/053
四、目的或效果	/057
五、适当性与“轻微性”	/058
六、与英国的领土联系	/059
第三节 特别禁止的横向限制竞争协议	/062
一、价格固定协议	/062
二、限制生产、销售、技术进步或者投资	/065
三、分割市场协议	/070
四、建立合营企业与横向联合限制竞争	/071
五、其他横向限制竞争协议	/075
第四节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	/077
一、概述	/077
二、维持转售价格协议	/084
三、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087
四、其他纵向限制竞争协议	/090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097
第一节 概述	/097
一、1998 年以前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立法	/097
二、1998 年《竞争法》规制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的基本框架	/103
三、与《欧共体条约》第 82 条的比较	/105

四、与“第一章禁止”的关系	/107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构成要件	/108
一、市场的界定	/108
二、拥有支配地位	/114
三、存在滥用行为	/122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主要表现	/126
一、价格行为	/126
二、非价格行为	/132
第四章 适用除外与豁免	/137
第一节 适用除外与特别措施	/137
一、概述	/137
二、特别措施	/138
三、“第一章禁止”的适用除外	/142
四、“第二章禁止”的适用除外	/155
第二节 豁免	/156
一、概述	/156
二、平行豁免	/158
三、英国国内的集体豁免	/165
四、英国国内的个别豁免	/167
第五章 合并规制立法	/170
第一节 英国合并规制立法概述	/170
一、英国合并规制立法的发展历程	/170
二、合并的类型和主要方式	/173
三、合并对竞争的影响	/174
第二节 1973年《公平贸易法》中的合并规制制度	/176
一、合并规制的实质条件：合并情形的存在	/176

二、合并规制的程序	/183
三、1989 年《公司法》对《公平贸易法》合并规制制度的补正	/188
第三节 2002 年《企业法》对合并规制制度的改革	/191
一、改革的动因	/191
二、2002 年《企业法》改革合并规制制度的具体内容	/195
 第六章 垄断调查制度与市场调查制度	/204
第一节 垄断调查制度	/204
一、垄断调查的前提性条件：垄断情形的存在	/204
二、垄断调查制度的基本框架	/207
三、垄断调查制度与 1998 年《竞争法》的关系	/210
第二节 市场调查制度	/212
一、概述	/212
二、调查的发动：公平贸易局移送市场调查案件	/214
三、竞争委员会对市场调查案件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219
四、国务大臣对公共利益案件的干预	/222
 第七章 英国竞争法执行机构	/224
第一节 英国竞争法执行机构设置的发展历程	/224
一、竞争法执行机构设置的起步阶段	/224
二、竞争法执行机构设置的初步定型阶段	/226
三、英国竞争法执行机构设置的定型和完善阶段	/229
第二节 英国竞争法现行执行机构体系的组成	/232
一、公平贸易局	/232
二、竞争委员会	/234
三、其他执行机构	/237

第八章 英国竞争法的制裁手段与实施程序	/240
第一节 英国竞争法的制裁手段	/240
一、概述	/240
二、罚款	/242
三、拆分企业	/253
四、取消董事任职资格	/256
五、损害赔偿	/257
六、刑事制裁	/261
第二节 英国竞争法的实施程序	/270
一、认定和排除反竞争行为的程序	/271
二、上诉程序	/274
 第九章 英国竞争法与欧共同体竞争法的关系	 /277
第一节 英国竞争法的欧洲化	/277
一、英国竞争法欧洲化的法律动因	/277
二、英国竞争法欧洲化的主要表现	/280
三、趋同下的存异	/284
第二节 英国竞争法与欧共同体竞争法的分工与合作	/286
一、英国竞争法与欧共同体竞争法的分工	/286
二、英国竞争法与欧共同体竞争法在豁免问题上的协调	/288
三、英国竞争法与欧共同体竞争法在实施层面上的协调	/291
四、欧共同体竞争法现代化改革后英国竞争法与欧共同体竞争法的关系	/293
 第十章 英国竞争法的基本特征	 /300
第一节 渐进主义的生成模式	/300
一、竞争法的三种生成模式	/300
二、英国竞争法渐进主义生成模式的具体表现	/301

三、英国竞争法选择渐进主义生成模式的主要原因	/303
第二节 当前英国竞争法的主要特点	/305
一、立法技术上的主要特点	/306
二、英国竞争法规制对象上的特点	/307
三、英国竞争法执行机构设置的特点	/309
四、英国竞争法制裁手段体系的特点	/312
五、英国竞争法实施程序的特点	/313
 主要参考文献	 /316
附录一 英国竞争立法文件名称中英文对照	/320
附录二 英国竞争法执行机构名称中英文对照	/321
 后 记	 /322

引 论

一、研究范围的界定

本书按照国内法学界的通行理解来界定竞争法,即将竞争法看成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联合。

英国作为判例法系的鼻祖,其竞争法采用分散立法模式,自1948年以来,共出台了不少于10部的竞争立法文件。基于分散立法的特性,英国竞争立法不作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二元划分,无论立法还是学界都不使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从这些立法文件的内容看,主要是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很少。之所以会有这种安排,笔者认为主要原因是,英国所考虑的竞争问题主要是排除、限制、扭曲竞争的问题,尤其是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禁止,并不是竞争法所考虑的重点。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任务则交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和知识产权法等其他法律承担。基于此,本书基本上是针对英国的反垄断法展开研究的,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则很少涉及。

从法律渊源来看,本书主要涉及严格意义上的英国竞争法,即由英国议会通过的成文竞争立法文件。除此以外,也涉及公平贸易局等主管机构制定的指南等文件,以及关于竞争法的各种案例。由于英国竞争法一直以来可诉性较弱,其实施主要依赖行政机关,因此,英国竞

[1] 在英国,负责实施竞争法的主管机关——公平贸易局还同时承担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从这方面看,竞争法的实施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具有十分紧密的关系。

争法的司法案例也相当少,本书涉及的案例十分有限,其原因也在于此。

由于英国竞争立法文件稳定性较弱,往往是一部立法文件的出台即意味着另一部或几部立法文件的停止生效或被废除,有时即使整部法律未被停止生效或被废除,但内含的部分条文却遭到了废止。为保证论述的连贯性,本书在很多地方也将被废止的立法文件纳入讨论的范围。不过,本研究的重点对象却是两种仍然有效的立法文件,即1998年《竞争法》以及2002年《企业法》。

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划分角度看,本书从广义上理解竞争法的含义,不仅包括实体竞争法,而且包含程序的竞争法。

从纵向角度看,本书的研究范围严格限制在英国现代竞争法上,而没有对近代以前的竞争法展开论述。事实上,英国竞争法并非在1948年才开始出现。早在1623年,英国就颁布了《垄断法》,这也许是世界上第一部禁止垄断的法律。但这部法律的适用面很窄,主要针对国王创制的法定垄断,因此它对后世的影响十分有限。除此之外,在现代成文化的竞争法出现之前,英国普通法中也包含有少量的竞争法规则。

在横向方面,鉴于英国竞争法与欧共体竞争法的密切关系,本书在某些章节也将欧共体竞争法纳入论述的范围,不仅涉及《欧共体条约》以及欧共体部长理事会制定的单行法规,而且还涉及欧共体委员会和欧洲法院的部分相关案例。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内的研究现状

在我国(内地),对英国竞争法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尽管出现了少量的论文^[1],但深入研究的系统之作还不多见,更不用说专著。在综合性地研究竞争法的著作中,一般都会涉及英国竞争法的介绍,但是,

[1] 例如,王健:“2002年《企业法》与英国竞争法的新发展”,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2期。

到目前为止,除个别著作^[1]涉及英国 1998 年《竞争法》以外,大多数的著作或教材都是使用过时的英国竞争法资料。我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出版的教材《竞争法学》中关于英国竞争法的介绍还限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情况,对 1998 年《竞争法》和 2002 年《企业法》没有涉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出版的《各国反垄断法汇编》关于英国的法律选了两种:一是 1948 年《独占及限制行为调查管制法》(本书译为《垄断与限制性行为法》);二是 1980 年《保护贸易利益法》(本书译为《竞争法》)。实际上,这两部都不是英国竞争法(或者说反垄断法)的最重要最典型的法律,而且都已失效。

在国内,有关英国竞争法的主要中文资料还是 1992 年出版的由英国人约翰·亚格纽著的《竞争法》,这本书原作者写于 1984 年,不可能反映 1984 年以后英国竞争法的发展情况,而且此书在国内出版中文版时,还存在很多翻译错误。

(二) 国外的研究现状

对于英国竞争法,随着 1998 年立法和 2002 年立法的颁布和实施,国外在 1998 年后的较短时间内曾经掀起一轮研究高潮。英国自不待言,即使在英国以外的国家,有关 1998 年《竞争法》和 2002 年《企业法》的著作尤其是论文一时纷纷出现。检索国外一些重要的法律期刊,可以明显地感受到这一点。

三、本研究的意义

(一) 填补国内法学研究的空白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对英国竞争法不太重视,没有进行真正深入的研究,在有关英国竞争法的研究方面,非常落后。所以,对英国竞争法展开深入研究在我国具有十分显著的理论意义。

在英国,竞争法长期不受重视,原有竞争立法对社会的影响不大。自 1980 年《竞争法》颁布实施后,英国社会开始考虑如何改革竞争法律制度,实现竞争法的现代化。随着共识的增多,终于制定

[1] 例如,孔祥俊:《反垄断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了1998年《竞争法》和2002年《企业法》。这两部法律很有特色,一方面体现了英国竞争法的欧共体化,另一方面体现了对英国法律传统的反叛,具有浓厚的法典化倾向,使得法律的复杂程度远远地超过了以前的英国竞争立法文件,其体系之完整,条文背后隐藏的理论之深奥,使之成为了值得世界范围内的其他国家学者加以深入研究的竞争立法。

(二)为我国开展涉英贸易提供法律支持

我国与英国的贸易联系日趋紧密,这其中必须考虑英国竞争法的问题。开展对英国竞争法的研究,及时出版研究成果,帮助企业界人士了解和运用英国竞争法,保护自己的利益,规避法律风险,毫无疑问会有助于我国开展与英国的贸易往来。

(三)为我国实施《反垄断法》和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借鉴

我国的《反垄断法》已于2007年8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将于2008年8月1日开始实施。在反垄断法领域,完成立法过程只是一个初步成就,更大的挑战实际上存在于后续的实施过程中。另外,我国1993年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过十多年的实施,已经出现了不少与现实不符的地方,亟待修改完善。

在上述两个方面,我们都需要借鉴学习各国的先进经验,其中就包括英国的竞争法。英国竞争法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实施上都很有特色,尤其是英国1998年《竞争法》和2002年《企业法》是晚近以来世界上最重要的竞争立法,有很大的借鉴价值。认真研究英国竞争法,总结其经验教训,有助于我国实施《反垄断法》和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

四、主要研究方法

(一)历史考察的方法

英国竞争法存在一个创立、发展、变化的过程,对这些过程的脉络加以梳理,有助于展示英国竞争法发展的内在规律。因此,历史考察方法是本书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

在反垄断法上,历史考察方法的功能主要在于以纵向的眼光,溯

源一国某项具体制度的创立变化过程,从中发现该国法律制度设计者的思维脉络。恩格斯曾言,“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1]。受社会思潮的影响,加上社会物质条件不断变化,各国竞争法的具体制度不会恒久不变,但是也不会处于杂乱无章的变化中。从英国竞争法变化发展的历程中,我们会总结出一些带规律性的内容,对于我国竞争法的实施和完善也必然具有启示意义。

具体地说,在本书中,历史考察方法将主要运用于下列诸部分内容当中:(1)梳理英国竞争法的创建、发展、变革过程,从中总结出带规律性的发展方向;(2)对诸如英国竞争法执行机构变迁,制裁手段变化等进行纵向考察,归纳它们的发展趋势等。

(二)比较研究的方法

在法学研究方面,比较方法的运用首先有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之分。根据法国比较法学家的论述,世界上存在着大量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其中有些是相互类似的,有些有很大区别,微观比较研究同一法系法律,宏观比较研究相互有很大区别的法律制度^[2]。就国别比较而言,本书既运用了宏观比较的方法,也运用了微观比较的方法。宏观比较如英国与欧共体竞争法的区别与联系,微观比较如英国竞争法与美国竞争法在某些具体制度方面的差异。

在比较方法上还有一种区分,即功能比较与概念比较。功能比较的运用强调作为比较对象的几种事物都是实现相同的功能。功能比较的支持者认为,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只要它们要解决相同的事实问题,即适应相同的法律需要,就是可以比较的,所以功能是一切比较法的出发点和基础^[3]。与功能比较相对的是概念比较,一般被称为结构方法或概念方法,也有人称为规范比较或立法比较,它的主要含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2] 参见 R. David, “Comparative Law, Study of”,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4, p. 1037. 转引自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8页。

[3] 参见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2页。